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106年8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4226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0月12日海秘字第1060010360號令發布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24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1220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月29日海秘字第1080000852號令發布  
109年6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8月27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04093號號函部備查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7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13847號函存部備查  
110年05月03日海秘字第1100003678號書函發布

-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之事宜。
-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專科部)之學制包括日間部五年制、二年制及進修部二年制。
- 第三條 專科部每學年依規定公開招考各科新生，並以參加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及推薦甄選委員會等入學管道為原則。
- 第四條 專科部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二、二年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以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作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學分。  
第一款修業年限為五年；第二款修業年限為二年。
- 第五條 經錄取為本校附設專科部之新生，應依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註冊入學之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但依本校學生註冊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前項學生註冊請假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專科部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組成各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規劃課程。日間、進修部學生須依各科課程規定辦理校內選課，及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專科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

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其缺修或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予補修，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不應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各科科務會議、教務會議審核之。

第九條 專科部學生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及選讀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規定另訂之。

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條 二年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80學分；五年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220學分。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年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應於學校規定時間返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9學分者(含9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修讀雙主修、輔科及轉學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原上限數再加4學分，若有辦理抵免學分則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年級學分下限。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85分以上，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1至2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科較高年級或他科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4年。

第十一條 專科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操行二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其等第計列如下，(等第記分以丙等為及格)，操行評定辦法另訂之。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第十二條 專科部學生學期試驗成績與平時試驗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學期試驗成績分為期中試驗與期末試驗，由教務處主持辦理，考試規則另訂之。平時試驗成績、期中試驗成績、期末試驗成績占學期成績之比例由任課老師自訂之，成績評量標準於本校課程內容中公告。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十三條 專科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予補考並不計學分，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十四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除身心障礙學生外，學生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核之有關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十五條 專科部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其辦法另訂之。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十六條 專科部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由本校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年限及抵免規定另訂之。

第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十八條 專科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受退學處分者。
- 三、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依本規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十九條 專科部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者，應開除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專科部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並以參加聯招會為原則，依聯招會規定招收轉學生，如為單獨招生，則應於招生前一個月，擬定招收轉學生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未經核准前，不得先行招生。

第二十二條 專科部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同部別、同學制各科組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科組均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專科部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二十四條 專科部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必修與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完成實習，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科部二年制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及五年制學生自第四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科之其他學系為輔系科。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專科部二年制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及五年制學生自第四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科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專科部學生成績優異者，二年制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五年制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二年制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五年制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所謂成績優異，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名次在該科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的同學，應俟畢業當學期成績確定後，向課務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本校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准予畢業。二年制轉學生、五年制四年級轉學生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務處應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

第二十九條 專科部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三十條 專科部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其畢業生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三十一條 學生轉科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三十二條 專科部招收之新生、轉學生，應審查各生資格，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及製作統計表，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並應另附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三十三條 專科部退學學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畢業生名冊應建檔永久保存。

第三十五條 專科部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專科部為加強傳染病之防治及相關應變措施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